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十四集

(1997.12—1998.12)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十四集

(1997.12—1998.12)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广州市法规性文件汇编

(内部发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1092×787 毫米 32 开

印数 1 - 3000 册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工本费：12.00 元

目 录

财税金融

- 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 (7)
- 广州市行政机事业单位收取保证金管理办法 ... (10)
- 广州市驻港澳企业包干上缴利润计交办法 (14)

公交邮电

- 广州市工业企业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19)

城乡建设

- 关于天河区石牌街新庆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通告
..... (29)
- 关于加快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拆迁安置征地工作的通告
..... (32)
- 关于加快加禾 220 千伏输变电站征地工作的通告
..... (34)
- 广州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 (36)
- 关于北二环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通告 (43)

市场管理

- 广州市举办展销会管理条例 (49)
- 广州市“放心肉”销售标志实施办法 (53)
- 广州市定点屠宰和肉品市场管理责任制考评实施办法
..... (56)

广州市集中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63)
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70)
广州市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实施办法	(80)
广州市“一日游”管理规定	(87)
广州市联运行业管理办法	(90)
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范围 的通告	(97)
关于限期撤销市内客货运输站场的通告	(99)
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	(102)
批转市市政管理局园林局关于广州市临时占用城市 道路收费管理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107)

农林水

广州市农业现代化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111)
------------------------	-------

科教文卫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119)
关于保护南越国宫署遗址的通告	(123)

公安民政

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27)
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	(133)
关于整治市区道路两侧违法建设的通告	(140)
广州市购买商品房的蓝印户口暂行规定	(142)
广州市涉案物品估价管理规定	(146)

关于机动车辆在市区道路临时停车规定的通告	(150)
----------------------------	-------

劳动人事

广州市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	(155)
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	(158)
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办法	(164)

对外经济

关于鼓励私营企业开展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若干意见	(175)
----------------------------------	-------

环境保护

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81)
关于饮食服务业使用清洁能源通告	(188)

房地产管理

广州市房地产评估管理办法	(193)
广州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	(201)
广州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10)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225)
广州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	(233)

行政

广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43)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54)

财 税 金 融

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

穗府〔1998〕5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菜田建设费的征收，确保新菜地的开发和老菜地基础改造的资金来源，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广州市蔬菜基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蔬菜办公室负责全市菜田建设费的征收工作。

市属各区菜田建设费，由市蔬菜办公室负责征收。

县级市菜田建设费，由市蔬菜办公室委托各县级市蔬菜办公室征收。

第三条 凡征用白云区、天河区、芳村区、海珠区、黄埔区及市农场局属下的新塘公司、白云公司、黄陂公司的蔬菜地（包括轮作地）、鱼塘、藕塘等，必须向市蔬菜办公室缴纳每亩金额为被征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9倍的菜田建设费。

凡征用番禺市、花都市、增城市、从化市有蔬菜种植计划任务的镇的基本菜田，必须向所在县级市蔬菜办

公室缴纳每亩金额为被征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9倍的菜田建设费。

属国家兴办的水利、交通、公共福利事业项目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半征收菜田建设费。

第四条 缴纳菜田建设费的单位或个人，凭市国土局房管局发出的《广州市建设用地通知书》和被征地所在区国土局发出的缴纳菜田建设费通知及征地补偿计算表，到市蔬菜办公室办理缴费手续。

市蔬菜办公室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应收菜田建设费金额后，填写广州市财政局印制的缴款书（一式六联）交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将应缴菜田建设费直接缴入广州市财政专户。缴款书（第六联回单联）作为缴款单位记帐凭证。

用地单位或个人凭缴款书回单到市蔬菜办公室开具已缴纳菜田建设费证明，凭证明到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县级市代征菜田建设费的办法，参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

第五条 市征收的菜田建设费，统一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其中30%拨给被征地的区（市农场局），70%留市统一掌握使用。

县级市代征的菜田建设费，统一纳入本级财政专户管理，在每季后10天内将30%上缴广州市财政专户，不得截留、挪用。70%由县级市统一掌握使用。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颁发的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如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州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取 保证金管理办法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

穗府办〔1998〕52号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取保证金的管理，制止乱收保证金行为，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是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下称单位）为保证某一项社会管理职能的履行，在一定的期限和规定范围内向被管理者收取一定数量抵押款。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以下（含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取保证金，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权限负责对辖区内收取保证金的行为实施监督。

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保证金立项的依据：

- (一) 国家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二) 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行政规章。
- (三) 省人大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 (四) 市人大和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经省人大批准）和行政规章。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得设立保证金：

- (一)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
- (二) 履行某一项社会管理职能时，已有具体行政或经济措施制约的。
- (三) 多个单位共同履行同一项社会管理职能时，未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其中一个单位负责的。

第七条 收取保证金，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交设立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收取保证金的项目名称、标准、范围、法律依据等。
- (二) 价格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
- (三) 经批准收取保证金的单位，应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期限和标准收取，并在收取保证金时出示批准收取保证金的文件。

第八条 收取保证金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市属单位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区属单位报区价格主管部门，县级市属单位报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

由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批准收取的保证金，应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收取保证金。

第九条 经批准收取保证金的单位，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第十条 经批准收取保证金的单位向被管理者收取保证金时，双方必须签订协约，协约内容必须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经批准收取保证金的单位，在被管理单位已按规定完成保证事项后，必须及时足额退还保证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退款和抵扣保证金；未按规定完成保证事项的，可按规定抵扣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时，其利息也应同时退还。

第十二条 经批准收取保证金的单位应设专门帐户，将保证金及时、完整、准确登记入帐。不得将保证金本金和利息挪作它用。收取保证金应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

按规定抵扣保证金的金额，应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三条 收取保证金的单位应接受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投诉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的行为。

新闻单位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理：

（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保证金或不按规定范围、标准收取保证金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将违法所得的保证金如数退还给缴交者；无法退还的，上缴同级财政。

（二）已按规定完成保证事项，仍扣押保证金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退还保证金，并向缴交者支付拖欠金，每拖欠1日按应退保证金的2%计付。

（三）退还保证金不按规定同时退还利息的，责令限期退还利息。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一）不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二）将保证金挪作他用的。

（三）不按规定将抵扣的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的。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驻港澳企业包干 上缴利润计交办法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

穗府〔1998〕28号

一、驻港、澳企业包干上缴利润的核定。

(一) 驻港、澳企业年税后利润 500 万港元以下(不含 500 万港元)按下列标准上缴:香港地区常驻指标 8 万港元/人/年,多次往返指标 4 万港元/人/年;澳门地区常驻指标 4 万港元/人/年,多次往返指标 2 万港元/人/年。

(二) 驻港、澳企业税后利润超过 500 万港元(含 500 万港元),按税后利润的 20% 上缴财政。

(三) 新办驻港、澳企业从开办之年起,三年内可免缴包干上缴利润。

(四) 驻港、澳企业当年经营发生亏损的,在一至二年内可给予缓缴包干上缴利润。缓缴期满后,企业仍未能扭转亏损的,暂停该企业护照或通行证的使用。

(五) 香港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澳门羊城企业有限公司 1996 年至 1998 年维持现行上交办法不变,即香港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定额上交 2000 万港元;